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设备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设备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5-20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47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52470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 络设备升级项目	2600000	2600000

5、采购需求：高新东区出口核心交换机 2 台、数据机房汇聚交换机 1 台、超融合接入交换机 2 台、资源统一管理平台 1 台、智能运维监控分析平台 1 套、SDN 网络管理平台升级 1 套、系统集成 1 项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677 号

联 系 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02@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3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26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和各分项预算单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2年11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2年11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11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1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

	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1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8: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9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货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函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4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税金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04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5)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8) 其他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软件、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研发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产品生产厂家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所有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产品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否则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和各分项预算单价；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8.3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8.7.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18.7.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18.7.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8.7.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8.7.5 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18.7.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

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8.7.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18.7.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18.7.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9.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9.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9.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9.3.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9.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9.4.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9.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9.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2.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2.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2.4.2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授予合同第35.1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1.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和各分项预算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3.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text{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商务标（明标）（4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含缺漏项）的扣2分；未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影印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40分
技术标（暗标）（30分）	网络升级改造实施、优化方案	供应商结合学校的校园网升级改造要求、本次系统集成与优化和实际应用需求，提出整体建设方案，方案在满足学校校园网建设内容的基础上，有符合现有网络架构的建设解决方案、网络建设规	9分

		划，供货周期计划、安装调试流程的实施方案，以及对升级后的网络整体优化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价。 （1）建设方案完整程度高，完全符合学校现有网络架构及本次项目建设目标的，得9分 （2）建设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学校现有网络架构及本次项目建设目标的，得6分 （3）建设方案不完整，不符合学校现有网络架构及本次项目建设目标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智能运维系统建设方案	供应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从设备、业务、数据、呈现等方面提出运维总体设计方案，方案需要包含项目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功能规划、系统集成、数据上报、运行状态呈现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运维总体设计方案优劣进行综合评价。 （1）运维总体设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规范、专业，完全符合学校整体运维需求与数据上报要求得6分； （2）运维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专业，基本符合学校整体运维需求与数据上报要求得4分； （3）运维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笼统、较差，不符合学校整体运维需求与数据上报要求得2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分
	资源统一管理平台高可靠建设方案	供应商根据学校现有实际业务运行情况，从网络、业务、系统高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提出系统高可靠性设计方案，方案需包含高可靠性系统设计、实现效果、系统配置、数据同步、运行管理、安全防护、日志管理等方面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方案优劣进行综合评价。	6分

		(1)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规范、专业，完全符合学校现有业务运行架构及高可靠性建设目标的得6分； (2) 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专业，基本符合学校现有业务运行架构及高可靠性建设目标的得4分； (3) 设计方案内容笼统、较差，不符合学校现有业务运行架构及高可靠性建设目标的2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的技术操作指导、培训计划及方式、课程体系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有覆盖全面的培训内容、课程体系，有灵活的培训方式，整体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得4分； (2) 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课程体系一般，培训方式单一，整体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3) 培训计划差，培训内容、课程体系不全面，培训方式不灵活，整体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差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分
	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	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不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不齐全，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低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 定标方式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

式改变评审结果。

35.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5.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3.3 投标人对 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6. 中标公告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

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7.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 年 11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1.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1.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一、资产、设备类采购预算：174 万元					
1	高新东区出口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1900T，包转发速率≥460000Mpps； 2、要求交换网板与主控引擎硬件槽位分离，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 个，独立业务插槽≥8 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4 个； 3、为提高设备面板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所投产品单张业务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52 个，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416 个； 4、采用正交 CLOS 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 90° 正交连接且与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 5、支持模块化风扇框≥2，风扇框同物理尺寸规格，可任意框任意安装，支持风扇框 1+1 冗余，风扇框内部风扇采用串联设计；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6、支持光口保护电路设计，可监测光模块运行状态：即系统可即时识别光模块短路状态、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其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状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7、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8、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支持手动隧道，自动隧道，ISATAP，GRE 隧道； 9、支持全解耦的组件化操作系统，支持组件在线安装升级，组件间出现问题互相不影	2	台	62

		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10、Web 认证容量支持 8 万并发用户，802.1X 认证容量支持 8 万并发用户； 11、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复印件； 12、所投产品能够与现网 SDN 网络控制器联动，实现图形化创建子网，基于服务链的智慧引流，终端智能准入控制等功能；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如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未按照此项要求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13、配置要求 13.1、配置高性能引擎≥2 块，交换网板≥2 块，交流电源模块≥3 块，认证处理载板≥2 块； 13.2、100G/40G 以太网光口 (QSFP28, LC/MP0) ≥12 个，万兆 LC 光口≥56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48 个； 13.3、万兆单模光模块 LC 接口≥26 个，40G 单模光模块 LC 接口 10KM 传输距离≥4 个，100G 线缆（QSFP28 封装，5 米）≥1 条； 14、供应商承诺提供 3 年原厂售后服务。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2	数据机房 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50Tbps，包转发率≥38000Mpps； 2、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 个，独立业务插槽数≥3 个； 3、支持 1+1 冗余的硬件监控系统，可以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状态参数； 4、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	1	台	19

		6、支持 IPv6 过渡技术，IPv4/IPv6 双栈、6over4 隧道、4 over6 隧道，支持 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 7、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可实现 ARP 等各种攻击的自动防御，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8、支持 SNMP v1/v2c/v3、Telnet、RMON、SSH；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9、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复印件； ★10、所投产品能够与现网 SDN 网络控制器联动，实现图形化创建子网，基于服务链的智慧引流等功能；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如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未按照此项要求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11、配置要求 11.1、配置高性能引擎≥2 块，交流电源模块≥2 块； 11.2、100G/40G 以太网光口 (QSFP28, LC/MP0) ≥12 个，万兆 LC 光口≥40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24 个，千兆以太网光口≥8 个； 11.3、40G 单模光模块 LC 接口 10KM 传输距离≥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LC 接口≥32 个，40G 多模光模块 LC 接口≥8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8 个； 12、供应商承诺提供 3 年原厂售后服务，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3	超融合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2、支持并实配 10G 接口数≥48 个，40G/100G 接口数≥8 个； ★3、电源插槽≥2 个，模块化风扇插槽≥4 个，前后风道； 4、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	2	台	5

		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5、设备支持上行端口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 6、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7、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支持无损升级不断流，支持 MLAG 快速收敛(20ms 流量无丢包)，支持一致性检查，支持 MLAG 层组播，支持 MLAG 接入动态路由 (OSPF、OSPFV3、BGP、BGP4+)； 8、支持 VXLAN 二层网桥、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EVPN VXLAN； 9、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VSL 故障恢复时间<30ms； 10、支持设备智能定位，提升运维效率； 11、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12、配置要求：交流电源模块≥2 块；万兆多模光模块 LC 接口≥20 个； 13、供应商承诺提供 3 年原厂售后服务，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4	资源统一管理平台	1、★千兆电口不少于 8 个，千兆光口不少于 4 个，万兆光口 SFP+不少于 2 个，提供扩展接口插槽，可管理资源站点数量不少于 400，硬盘 4 TB，冗余电源。系统功能要求配置备案管理、资源发布、WebVPN、一键断网、IPv6 升级改造、HTTPS 证书管理、安全威胁管理、僵尸网站检测、资源导航、堡垒机模块等，所有功能模块要求在单套系统中实现。 2、支持学校网站及业务系统批量化 IPv4/IPv6 双栈规模化升级改造，支持 IPv4 到 IPv4/IPv6、IPv6 到 IPv4/IPv6 的访问，产品需通过 IPv6 检测要求。 3、提供独立的备案工作台，支持以用户身份登录显示由其负责的备案站点，包括我的流程、我的待办、流程设计等，并能够集中显示待办事项。	1	台	21

		4、支持备案审批流程的自定义，工作台支持备案流程设计，包含流程节点设计、表单字段设计，支持表单字段在不同节点上的权限设置，权限需支持可读、可编辑、隐藏，以满足个性化信息修改与查看需求，流程节点类型支持审批人、办理人、抄送人和条件分支；支持包含节点、表单字段、表单字段在不同节点上的权限设置、多人依次审批和会签。（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备案年审，提供一键通知年审功能、备案移交功能以及备案变更功能，并提供备案输出功能，备案输出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打印、导出为 CSV 和 Excel 格式。 6、支持图书资源的自定义集中管理发布，可按首字母、数据库类型、学科分类、语种分类自定义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中外文、图书详情分类展示。（提供截图证明） 7、支持一键关停，支持安全中心移动手机端自定义绑定，支持 PC 端及微信一键关停功能。 8、支持与 CAS、企业微信、钉钉、OAuth2 等认证服务对接；支持对接用户不同权限分配，支持自定义权限管理，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安全认证需求。支持本地用户名口令、第三方认证组件 LDAP、RADIUS 对接。 9、提供多因子认证扩展功能，支持认证顺序自定义设置，可按照用户所需自定义认证顺序，依次完成所有认证后才可以访问授权资源；支持“增强认证”，支持基于“信任分数”的动态验证和“增强认证方式”同时设置，当用户访问低于该信任分后会强制用户进行增强认证，完成增强认证后才能继续访问受限资源。（提供截图证明） 10、★配置 WebVPN 模块，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20000 个。WebVPN 模块支持无须在系统中通过域名或别名对资源进行预先定义或适配即可通过系统访问 HTTP、HTTPS、RDP、VNC、Telnet、SSH 协议的资源；无需配置通配符泛域名解析，即可实现用户通过门户中导航块直接访问资源，支持通过门户中的地址栏自定义其访问目标；且可以对 HTTPS/HTTP、SSH、RDP、telnet 等协议权限做控制。（提供截图证明） 11、内置堡垒机模块，支持 SSH、Telnet、RDP、VNC 等协议，支持对在线会话、会话记录、命令记录、文件操作记录进行审计管理；支持对在线会话的阻断和监控；支持对会话的在线回放和离线回放，支持录屏文件的下载，支持对危险命令进行阻断或告警，支持配置链接页面的水印；支持用户可用空间配置、连接空闲时间配置、自动改密提醒时			
--	--	---	--	--	--

		间配置、日志清理配置、日志备份配置等。（提供截图证明） 12、支持证书集中管理，支持对网站批量进行证书加载或卸载；支持证书合成，可以自动补全中间证书。支持证书检测，支持证书有效期的监控预警管理；可查看证书用户名、有效期、颁发机构、使用单位信息等，支持针对证书、主机、端口的安全加密级别设置，至少包括兼容、常规、严格等安全等级选项。 13、配置安全中心模块，支持 IP 黑白名单限制，WAF 防护模式支持拦截、检测、放行、高级等；支持 SQL 注入、XSS 跨站、cc 攻击等攻击防护，支持例外设置； 14、支持弱密码检测及防护功能，支持针对网络中存在弱密码系统的进行事件日志记录，包括时间、用户名、密码、详细信息等，并可导出日志。（提供截图证明） 15、业务负载均衡支持同一域名下的多个服务器进行负载均衡及健康状态检测，负载均衡算法包含轮询、权重、IP 哈希、URL 哈希、响应时间；健康状态检测包含主机服务状态、连接成功次数，失败次数；支持自定义健康检查路径。 16、支持大屏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动态实时显示以中国地图为背景的各省实时访问全景展示、资源使用率、访问状态统计、流量统计、终端类型统计、网站访问排行、访问趋势、请求来源 IP 统计、发布站点数、今日访问量、失败访问量、攻击防护量等。（提供截图证明） 17、★投标产品需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明所投产品功能与其系统实际功能一致，包含首页、服务管理、备案管理、策略管理、报表统计、日志管理、监控告警、用户管理、网络设置、系统功能模块，所有功能均可稳定运行。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CMA/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 18、★要求与学院现在使用的资源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多机集群负载部署，实现无中心化管理，登录任一节点都可进行管理配置，自动完成节点间的配置下发；支持节点故障自动服务迁移与故障节点排除，不影响集群服务，任何节点故障不丢失配置数据，登录任意节点查看整个集群所有访问日志。对现在使用的资源统一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系统固件升级，升级后支持无中心管理及节点故障自动服务迁移，升级期间需提供备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	--	---	--	--	--

		如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未按照此项要求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19、供应商承诺提供 3 年原厂售后服务，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二、软件类采购预算：65 万元					
1	◆ 智能运维监控分析平台（核心设备）	1、系统架构： 1.1 系统支持独立部署、独立运行与管理，支持分布式部署； 1.2 支持基于信创服务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实施，确保系统整体的安全性； 2 设备运维监控系统 2.1 受监控对象与监控指标要求 2.1.1 受监控对象应包含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VPN、负载均衡等网络设备，服务器、虚拟机、工作站、环境监控； 2.1.2 提供 IPMI 传感器监控，监控指标应包含温度、电压、风扇、电源、物理安全性等，支持实时查看 IPMI 传感器性能指标； 2.1.3 提供服务器进程监控，支持自定义监控进程名称的进程异常中断预警通知； 2.2 运维透视要求 2.2.1 支持自定义网络接口分析应用管理，支持接口状态统计、接口报表，接口报表包含接收、发送速率，接收、发送包速率以及流量变化趋势，支持最近 1 小时、1 天、7 天、自定义时间范围切换； ★2.2.2 支持链路管理，链路信息要包含链路端口可用率、网络利用率、端口流量对比、端口流量差值对比分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如不支持，须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实现以上功能，并承诺若中标须保证交付产品与定制开发的功能截图相符； 2.4 扩展要求 提供自定义设备型号功能，对于新设备型号、未知设备监控点支持扩展添加与监控； 2.5 配置要求	1	项	48

		配置受监控设备授权数量≥ 500，受监控设备授权支持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网络安全与管理设备、工作站、环境监控跨类型使用； 3 业务运维监控系统 3.1 受监控对象与监控指标要求 3.1.1 提供 Web 服务监控，支持 URL、API、DNS 记录等类型服务的监控； ★3.1.2 提供 URL 网站视图功能，能够展示 URL 访问的数据画像，包括 URL 快照、请求列表以及每个请求文件的大小、请求总耗时、耗时占比等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如不支持，须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实现以上功能，并承诺若中标须保证交付产品与定制开发的功能截图相符； 3.1.3 提供 Web 服务器监控，支持 Apache、IIS、Tomcat、Nginx、Lighttpd 监控；提供数据库监控，支持 MySQL、MariaDB、MS SQL Server、PostgreSQL、Oracle、DB2、MongoDB、Redis、Hbase、Memcached 监控；提供中间件监控，支持 WebLogic、WebSphere、Jboss、RabbitMQ、Apache Kafka、Apache ActiveMQ 监控；提供通信服务监控，支持 TCP、ICMP、ICMPv6、FTP、SMTP、POP3、IAMP、TELNET、SSH、VNC 服务监控；提供操作系统监控与性能分析功能，支持 Windows、Linux/Unix、openBSD/FreeBSD 监控； 3.1.4 提供 ESXi、KVM、Hyper-V、Citrix Hypervisor、vSphere、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Docker 等云与虚拟化的监控； 3.3 巡检要求 ★提供业务巡检管理功能，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巡检任务，巡检任务支持指定巡检业务，业务巡检项可基于指标字段设置，巡检可手动执行，巡检报告可导出 PDF。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如不支持，须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实现以上功能，并承诺若中标须保证交付产品与定制开发的功能截图相符； 3.4 配置要求 受监控业务授权数量≥ 300，受监控业务授权支持 Web 服务、Web 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云与虚拟化、服务监控跨类型使用； 4 监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4.1 数据管理要求			
--	--	--	--	--	--

		提供与设备运维监控系统、业务运维监控系统的一键集成，实现监控数据自动采集、清洗、存储、分析、展示与应用；监控指标涵盖设备运维监控系统、业务运维监控系统所有监控指标； 4.2 监控数据要求 提供服务器与存储、网络通信、网络安全、云计算与虚拟化、网站、Web 服务器、域名服务、中间件、数据库、应用服务、传感器等类型对象的数据集成，实现全场景、多来源、智能化监控数据分析； 4.3 监控分析要求 4.3.1 提供场景分析功能，支持根据需要定制场景分析模型，实现布局、绘图方式、刷新周期等配置，支持可视化拖拽操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如不支持，须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实现以上功能，并承诺若中标须保证交付产品与定制开发的功能截图相符； ★4.3.2 提供分层拓扑功能，支持根据业务场景自定义业务分层拓扑，并绑定监控对象，支持可视化拖拽操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如不支持，须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实现以上功能，并承诺若中标须保证交付产品与定制开发的功能截图相符； 4.3.3 提供实时监控功能，支持实时查看监控数据，可提取出关键信息，从而快速地分析出异常原因； 4.4 监控报告要求 提供监控报告任务，支持以日、周、月、年为单位的监控报告任务，监控报告任务, 监控报告任务支持报告模板、文件格式、通知人等配置； 4.5 故障预警要求 ★4.5.1 提供故障预警检测策略管理功能，支持基于监控数据、故障消息、预警消息的故障预警检测策略配置，支持 Any、Frequency、Spike、Flatline 等多种类型的故障预警检测策略配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如不支持，须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实现以上功能，并承诺若中标须保证交付产品与定制开发的功能截图相符； 4.5.2 提供故障预警分析功能，实现故障消息数、预警消息数、故障预警信息数、故障监控对象数、预警监控对象、监控对象数等多个智能分析模型展示故障预警情况；			
--	--	--	--	--	--

		5 系统管理要求 ★5.1 提供在线 Web 方式的系统网络配置功能，可配置系统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DNS 等信息，支持在线 Web 方式进行系统 SNMP 配置；系统需同时支持 IPv4、IPv6 的网络配置与 SNMP 配置；支持在线 Web 方式进行系统时间配置, 支持 NTP 时间服务器同步与手工修改时间两种配置方式；支持在线 Web 方式的系统关机与重启操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如不支持，须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实现以上功能，并承诺若中标须保证交付产品与定制开发的功能截图相符； 5.2 支持在线 Web 方式进行系统 Logo、系统标题、色彩风格与 ICON 设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如不支持，须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实现以上功能，并承诺若中标须保证交付产品与定制开发的功能截图相符； 6 产品服务承诺要求：供应商承诺提供 3 年原厂售后服务，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2	SDN 网络管理平台升级	1、支持设备零配置上线，控制器上做好管理网段规划后，设备在现场可以零配置接入网络，直接被控制器纳管，并获取到必要的业务配置； 2、支持网络设备包括有线、无线、路由、安全等设备统一管理，支持统一可视化呈现管理； 3、支持 IPv4/IPv6 地址可视化，可以针对 IPv4 以及 IPv6 地址的使用情况进行可视化呈现，可以呈现地址占用、离线、绑定等使用情况，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4、支持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5、支持通过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和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信息两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6、当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	套	17

		7、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 ★8、支持基于业务视角设置应用优先级，进行出口流量队列调度和带宽保障，选路策略支持通过时间段、带宽利用率、链路质量的调度，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9、支持无线 VIP 用户和 VIP 应用、VIP 区域体验保障(仅无线)及策略管理、无线用户体验分析和关键应用分析； ★10、支持分布式 VXLAN 组网(IPv4/IPv6 双栈)编排，支持 VLAN&OSPF 组网(IPv4/IPv6 双栈)编排； ★11、配置满足管理现有所有交换机的许可授权； 12、配置满足软件运行的硬件资源如下： CPU：≥48vCPU，≥2.2GHz，X86；内存：≥192GB；硬盘：≥6TB(IOPS ≥5000)；网口：≥2*千兆电口；			
三、其他类采购预算：21 万元					
1	系统集成	1、系统集成服务 1.1、沁园校区网络迁移：完成沁园校区路由器搬迁、所有出口链路迁移整合，并对机房内部线缆进行规范化整理； 1.2、高新西校区设备搬迁：实施高新西校区机房服务器及数据中心交换机的搬迁工作； 1.3、校区裸光纤互联及汇聚点迁移：高新东校区与西校区、高新东校区与沁园校区之间采用裸光纤互联互通、将高新东校区 16 栋楼宇的光纤链路汇聚点及设备迁移至综合楼 2 楼数据中心机房； 1.4、裸光纤链路整改：对相关裸光纤链路进行整改，以保障跨校区数据传输质量； 1.5、配套工程：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链路改造工程及必需的配套辅材，负责整体网络设备的安装部署； 2、网络优化服务 2.1、核心交换机虚拟化：对核心交换机进行虚拟化建设； 2.2、三校区业务汇聚优化：梳理三个校区业务流量，实现沁园校区、高新西校区业务分别通过其校区分核心交换机上联至高新东校区总业务核心；	1	项	21

		2.3、统一出口架构与策略优化：优化三个校区统一出口架构，基于业务编排实施精细化策略优化； 2.4、区域组网与安全：梳理高新东、西校区服务器业务，在链路层和数据层实现服务器区域统一组网，并结合安全设备进行一体化防护； 2.5、业务优化与数据梳理：实现业务流量优化，对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要业务应用实现优先保障；对高新东校区监控业务进行技术优化、提供人工智能学院相关数据梳理服务； 2.6、整体调试服务：提供整体网络设备联调及技术调试服务。			
--	--	--	--	--	--

注：

1.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4.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现确定核心产品为：智能运维监控分析平台。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一）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二）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及使用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及使用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三）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五）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及使用方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一）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600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软件、 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和分项预算单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本项目为校园网核心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学校现有网络架构要求校园网所有网络设备均由核心交换机进行集中管理，因此供应商所投核心交换机、SDN 管理软件必须能够对现有网络设备（有线接入交换机 1400 余台及无线 AP 7000 余台）实现智能化管理，包含但不限于终端准入管控、配置自动统一下发、光链路检测、通过服务链对数据引流、现网设备配置自动备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项目验收时，若供应商所投产品未达到前述要求的，采购人将终止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已提供货物的费用不予支付，并有权报财政部门依法追究供应商相

应法律、经济责任。

（三）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五）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中标供应商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七）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九）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十）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3 年。

（十一）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十二）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十三）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货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函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十四）在服务和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十五）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六）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十七）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十八）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此模板仅供借鉴，涉及到具体项目要一事一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_____“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名称”询比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及安装调试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成；
- （二）交货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 （三）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两日内，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
- （四）乙方负责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并承担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的所有附件和

材料（含室内的各类管线）；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六）乙方应免费对甲方至少三名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三名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该批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与排查、系统维护等相关技术，并能够判断和解决设备的一般故障；

（七）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八）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财务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九）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三、设备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与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货物安装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在项目验收（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六）验收内容为仪器设备和软件的数量、质量、运行情况和人员培训情况。

四、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 合同价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的交货价，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环境建设、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外运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三)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四)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期，乙方提供相应质量保函。

(五) 支付方式：_____

五、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一) 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质保时间凡系统出现故障，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系统出现故障，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二)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技术问题的解答；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咨询；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升级与修补的咨询；对于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

六、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三)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四)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五)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二)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 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 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 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外, 由此造成 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如果无正常理由拒绝收货, 按甲方违约处理;

(四)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 应向 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 (伍佰元)。三次以上违约, 乙方将承担甲 方为维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并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设备招投 标的资格;

(五) 甲方严格遵循本合同中各软件使用许可使用本软件, 不可对软 件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六) 乙方不得私自分包、转包项目, 如有违反,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 任

(七)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 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 行协商解决, 但仪器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 文件承诺, 如不能协商解 决则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相关费用 由过错方支付。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如 有偏差以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三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二)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页, 一式__份, 每一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__

二 0 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九、授权委托书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十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五、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六、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八、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设备升级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_____被正式授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
写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
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
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
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
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
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
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0400元。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交货期为_____；交货地点：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
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_____品牌：_____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一、资产、设备类									
二、软件类									
三、其他类									
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备注

注：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二）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四、业绩

（一）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设备升级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设备升级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二）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一）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二）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三）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

采购合同；

- （四）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一）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54000元的违约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五、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一、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二、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一、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二、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三、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八、其他

技 术 标 文 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制作。